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北邻江西，东连福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是全国五个之一、广东唯一全域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范围的地级市，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美誉。全市总面积1.58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521.35万，下辖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8个县（市、区）。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9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568.02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3.58亿元、比增21.5%。

公司与梅州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梅州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梅州市人民政府是梅州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围绕梅州市未来发展规划，推进梅州市生态和城市建设的发展目标，结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本着“立足长远、合作双赢、共同发

展”的原则，双方拟在景观绿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相关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梅州市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开展项目投资和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优惠。

（二）合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梅州市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交通公路、生态城镇建设及景观绿化等项目的咨询、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具体到各县（市、区），根据各县（市、区）的规定另行解决。

甲方作为具体项目的业主及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及前期准备工作，确定项目的设计、建设标准和要求，监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等。

乙方在合作期内，以合法的方式，取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按照甲方要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

项目合作范围包括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生态城镇、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项目等，如高铁站综合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生态产业转移工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等。

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为准）

通过合法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合作方后，双方进一步协商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风险及收益等。

（三）合作模式

为充分发挥乙方城市园林景观施工经验、领先的设计能力、生态城镇规划建设的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推进及工程质量。项目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PPP 投融资建设模式等。具体运作方式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其他

1、有效期：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

2、协议实施：经过合法形式确定乙方为具体项目合作伙伴后，双方将按相关程序协商后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按正式签署的项目协议约定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项目占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7.25%，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